

心理学院 2019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方案

为切实做好 2019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，根据校研字〔2019〕43 号《关于做好我校 2019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并结合本院的实际，经博士生招生领导小组研究制定以下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。

一、博士生招生领导小组

二、招生计划

总招生计划 9 名，其中：普通计划 7 名、思政骨干计划 2 名。普通计划分配见下表：

方向代码	研究方向	拟招收名额	硕博连读	备注
01	认知心理学	2	0	
02	心理测量学	3	1	
03	健康心理学	1	0	
04	人格心理学	1	0	

三、复试入围名单

专业名称	方向码	博导姓名	考生编号	姓名	性别	外国语	专业基础	专业方向	总分(英语+专业基础)	报考类别	专项计划
心理学	01	徐富明	104149100000260	杨建勇	男	66	91	71	157	非定向	
心理学	01	李富洪	104149100000259	卓冰鑫	女	66	85	86	151	非定向	
心理学	01	李富洪	104149100000258	郭成	女	70	79	63	149	非定向	
心理学	01	李富洪	104149100000257	陈云	女	68	78	88	146	非定向	

心理学	01	李富洪	104149100000252	张平	女	58	78	85	136	定向	少骨
心理学	02	罗照盛	104149100000273	舒恬	女	68	85	52	153	非定向	
心理学	02	董圣鸿	104149100000269	周李文渊	男	70	80	76	150	非定向	
心理学	02	蔡艳	104149100000264	李秋云	女	65	77	72	142	非定向	
心理学	02	罗照盛	104149100000271	胡志	男	53	82	67	135	非定向	
心理学	02	涂冬波	104149100000276	王琴	女	65	64	36	129	定向	思政骨干
心理学	02	涂冬波	104149100000277	谭青蓉	女	66	0	0	66	非定向	硕博连读
心理学	03	刘明矾	104149100000290	邓媛媛	女	68	88	80	156	定向	
心理学	03	刘明矾	104149100000298	代勇真	女	57	82	83	139	非定向	
心理学	03	叶宝娟	104149100000307	胡阳秀	男	65	55	38	120	定向	思政骨干
心理学	04	刘建平	104149100000339	贾士昱	女	59	78	72	137	非定向	
心理学	04	刘建平	104149100000326	张益民	男	66	65	89	131	非定向	

四、复试时间和地点

1. 复试准备:

(1) 所有考生必须填写诚信报考、自愿录取承诺书。定向学生须承诺个人报名信息真实有效，非定向学生承诺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调入个人档案。承诺书须于复试报到时签名上交。

(2) 思政骨干计划考生中，如有从事一线专职辅导员工作的，须提交经学校学工部门盖章认定的《近三年辅导员工作业绩报告》和《从事一线专职辅导员工作的证明》。

(3) 所有复试学生进复试QQ群：心理学院博士复试群，群号：693923810。

2. 报到：2019年6月4日上午8:30——12:00，心理学院二楼综合办公室207。报到时，验证考生身份、考生须提交科研成果原件、思想政治考核表和辅导员工作相关业绩证明供审验。

3. 复试：2019年6月4日下午14:00开始，面试地点：研究生院N306，候考地点：研究生院N301。

五、复试内容及计分办法

由专业面试（40分）、科研基础考核（30分）、专业外语测试（30分）三部分构成，总成绩100分。

1. 专业外语测试：采取面试方式进行。主要考核考生专业外语能力。

2. 专业面试：考核考生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、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以及在本专业的培养潜力等；

3. 科研基础考核：主要是通过对考生科研成果、学习与科研经历、业绩报告等材料的查阅、评价等方式考核考生科研情况。

复试成绩=专业外语测试成绩+科研基础成绩+专业面试成绩。

总成绩=初试成绩（英语+专业基础）（折算成百分制）+复试成绩（折算成百分制）

六、录取

1. 录取原则

（1）复试不合格或超过三分之一的复试教师不同意拟录取的，不得录取或候补录取；

（2）原则上根据总成绩由高分至低分择优录取，同等情况下，非定向考生应优先考虑；

（3）硕博连读考生复试合格即可录取；

（4）少骨计划、思政骨干计划考生按学校复试通知书要求复试录取；

（5）各专业普通计划定向生录取比例原则上不能超过50%。

2. 排序规则：按研究方向排序录取。

七、公示网址：<http://psych.jxnu.edu.cn/>

八、申诉渠道

心理学院：0791-88120280

校研招办：0791-88120608

校纪委：0791-88120026

九、本方案由心理学院博士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由领导小组研究确定。

心理学院

2019年5月30日